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国浩（广）[2015]字第 0823-2 号

致：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受贵公司之委托，依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08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相关措施信息披露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贵公司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下称“超声集团”或“增持人”）本次增持贵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下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及所涉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增持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162,741,800股，持股比例占30.31%。除增持人外，股份公司没有其它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增持人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增持人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500000104550，已通过了2014年度企业年检，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前的情况

1、2015年5月2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记载：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至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共计10,505,341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减持后，超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1,1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

2、2015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记载：本次增持前，超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1,1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超声集团拟在未来一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

三、本次增持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行为与公司公告的增持计划一致，其中：

1、本次增持目的：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2、增持人：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3、2015年7月17日-20日，增持人通过“海通资管汕头超声电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股公司股份1,604,800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0.30%。

4、上述增持后，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7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1%。

5、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5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行为满足《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一、的规定，属于在6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3、本次增持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情形，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08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相关措施信息披露事项的通知》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郭 颺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张 胜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